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孝源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章孝源持有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章孝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如聲請意旨所載，分別於不同時、地取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應認係分別起意所為，是其前開犯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身心，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竟恣意持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對我國社會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持有毒品期間尚短，數量非鉅；又被告本次係二犯持有毒品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見其並未經由前次科刑記取教訓，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毒偵字卷第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02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
04 所示之物，均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成
05 分（詳如附表所示），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06 113年7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
07 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312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
08 毒偵字卷第16頁、偵字卷第54頁），且包裹附表編號1所
09 示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及附表編號1所示器具，各與其沾
10 染之毒品客觀上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
11 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銷燬之。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自不另論
13 知沒收銷燬。另扣案其餘物品，並無證據證明係違禁物品
14 或與本案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育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重量及檢驗結果
1	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 （併同不可析離包裝袋1個）	送驗棕色乾燥植物1包，毛重2.05公克，淨重1.32公克，取樣0.02公克鑑驗用畢，驗餘淨重1.30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2	摻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之電子煙彈1支（含吸食器具1組）	經刮取煙油、以乙醇沖器具，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成分